**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19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3

三、调查表式………………………………………………………………………………………6

（一）年报表式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_Toc308772693)… 6

2.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表) [………………………………………](#_Toc308772693)… 9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表) [……………………………………………………](#_Toc308772693)…10

4.财务状况 (C103表)[……………………………………………………………………](#_Toc308772693)…11

5.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表) […………………………………………………](#_Toc308772693)…12

6.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_Toc308772693)…14

7.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表) [………………………………………………](#_Toc308772693)…16

8.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3表)…………………………………………………………17

9.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4表）…………………………………………21

（二）基层定报表式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_Toc308772693)……25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27

3.财务状况 (C203表)[…………………………………………………](#_Toc308772703)……………………28

4.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C204-1表)[…………………………………………](#_Toc308772704)………29

5.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月度情况 (SHC204-1表)…………………………………………30

6.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C204-2表）……………………………………………………31

7.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月度情况(SHC204-2表) …………………………………………32

8.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205-5表) ………………………………………33

9.非工业能源及水季度消费情况(205-5-2表)……………………………………………34

10.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35

11.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 …………………………………………………36

12.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 …………………………………37

13.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2表) ……………………………………39

14.生产经营景气情况（C210表）…………………………………………………………41

15.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表) ……………………………………………………42

四、附录

（一）填报规定 [……………………………………………………………………](#_Toc308772711)…………43

（二）主要指标解释、填报说明及审核要求…………………………………………………44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99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 100

（五）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 100

（六）各区建筑业统计机构联系一览表………………………………………………………101

一、总 说 明

为了反映上海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加强管理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一）调查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调查范围

本市范围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包括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包括家庭装修）和其它专业化施工等经济活动的施工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资质管理办法。

法人企业具备的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⑶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调查单位确定

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纳入上海统计“一套表”的调查单位由市级名录库管理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二）调查内容和报告期别**

本报表制度分年报、定报。

基层年报表式为：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财务状况（C103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和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表）。

基层定报表式为：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财务状况（C203表）、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月度情况（SHC204-1表）、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表）、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月度情况（SHC204-2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非工业能源及水季度消费情况(205-5-2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6-2表）、生产经营景气情况（C210表）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

**（三）数据采集与管理**

1.报送时间：本报表制度基层单位及综合单位上报时间详见报表目录。

2.报送方式：按照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

本市法人建筑业企业的网上直报地址为http://ytb.tjj.sh.gov.cn

各区统计局审核后，按照《上海市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沪统字〔2017〕14号）的规定上报市统计局。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四）统计分类标准与目录**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填报目录，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及代码》（GB/T 4754-2017）填写，统计管理单位代码、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开发区名称与代码等按照《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2019)》填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统计局投资建设统计处（威海路48号1401室）

邮政编码：200003

联 系 人：张源

各区统计机构建筑业统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录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和实施网上直报，网址为http://tjj.sh.gov.cn/，具体内容位于：上海统计网首页→“统计服务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 | | | |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级统计机构 | | | 区级  统计机构 | | |
| （一）基层年报表 | | | | | | | | | |
| 101-1表 |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 年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5日24时前 | | | 3月20日24时前 | | | 6 |
| 101-2表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年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5日24时前 | | | 3月20日24时前 | | | 9 |
| 1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年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2日24时前 | | | 3月15日18时前 | | | 10 |
| C103表 | 财务状况 | 年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5日24时前 | | | 3月20日24时前 | | | 11 |
| 107-1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年报 |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  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2日24时前 | | | 3月15日24时前 | | | 12 |
| 107-2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  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2日24时前 | | | 3月15日24时前 | | | 14 |
| 109表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年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5日24时前 | | | 3月20日24时前 | | | 16 |
| L123表 |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 年报 | 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  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2日24时前 | | | 3月15日24时前 | | | 17 |
| L124表 |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 企业家问卷 | 年报 | 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  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3月10日24时前 | 3月12日24时前 | | | 3月15日24时前 | | | 21 |
| （二）基层定期报表 | | | | | | | | | |
| 201-1表 |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报送单位 | 免报 | | - | - | | | 25 | |
| 2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季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  (4季度免报) |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8日，3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8日,3季度季后12日18时前 | | | 27 | |
| 表号 | 表 名 | 报告周期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 |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 | | | 页码 | |
| 乡镇、街道  级统计机构 | 区级  统计机构 | | |
| C203表 | 财务状况 | 季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季后18日18时前 （4季度免报） | | 季后20日12时前 | 季后20日18时前 | | | 28 | |
| C204-1表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 情况 | 季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2时前 |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8时前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8日、3季度季后12日、4季度季后9日12时前 | | | 29 | |
| SHC204-1表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 月度情况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报送期为2、4、5、7、8、10、11月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7、8、11月月后7日12时前 | | 2、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7、8、11月月后7日18时前 | 2、10月月后7日，4月月后9日，5月月后6日，7、8、11月月后8日12时前 | | | 30 | |
| C204-2表 | 房屋竣工 面积及价值 | 季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2时前 |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8时前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8日、3季度季后12日、4季度季后9日12时前 | | | 31 | |
| SHC204-2表 | 房屋竣工 面积及价值 月度情况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报送期为2、4、5、7、8、10、11月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7、8、11月月后7日12时前 | | 2、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7、8、11月月后7日18时前 | 2、10月月后7日，4月月后9日，5月月后6日，7、8、11月月后8日12时前 | | | 32 | |
| 205-5表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季报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1、2季度季后10日，3、4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 | | 季后13日12时前 | 季后13日16时前 | | | 33 | |
| 205-5-2表 | 非工业能源及水季度消费情况 | 季报 | 除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年建筑业总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  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季后13日12时前 | | 季后14日16时前 | 季后15日16时前 | | | 34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级统计机构 | 区级  统计机构 |
| 205-6表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 | 2、3、4、10月月后9日，5、6、7、8、11月月后8日，9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1日12时前 | 2、3、4、10月月后9日，5、6、7、8、11月月后8日，9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1日16时前 | 35 |
| 205-7表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 | 2、3、4、10月月后9日，5、6、7、8、11月月后8日，9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1日12时前 | 2、3、4、10月月后9日，5、6、7、8、11月月后8日，9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1日16时前 | 36 |
| 206-1表 | 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情况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法人单位 | 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1、9月月后11日12时前 | 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1、9月月后11日18时前 | 2、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9日，5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8日，1、9月月后12日12时前 | 37 |
| 206-2表 | 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月报 |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500万元-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法人单位 | 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1、9月月后11日12时前 | 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1、9月月后11日18时前 | 2、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9日，5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8日，1、9月月后12日12时前 | 39 |
| C210表 |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 季报 | 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 法人单位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2时前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8时前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8日、3季度季后12日、4季度季后9日12时前 | 41 |
| U201表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季报 | 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法人单位 | 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9日、3季度季后14日、4季度季后11日24时前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10日、3季度季后15日、4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 | 1季度季后9日、2季度季后10日、3季度季后15日、4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 | 42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１-１表 |
|  | |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 号 |
| ２０１９年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 | | |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302** | 统计管理单位代码 □□□□□□□□□□ | | | | |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 |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税金及附加 千元 | |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202-1**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 | | | |
| **202-2** |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 |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 | | |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2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地方 90其他 | | |
| **208** | 运营状态 □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吊销 9其他 | |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304** |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  □□□□□□  □□□□□□ | **310** | 投资方国别（地区）  （详见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  □□□ |
| **B307** |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平方米 | **B308** |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其他 | |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 **F01** |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1 2 3 | | |
|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 | | |
| **214** |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 | |
| **212** |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是 2.否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以及省级统计机构扩大范围的一套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0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0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02单位详细名称”、“103行业代码”、“104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单位详细名称”、“104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3)“191单位规模”、“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从业人员”和“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１－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个 | | | | | | |
| 序号 | 单位类别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  详细名称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6位）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 本 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  .  .  .  分支机构N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  （小类）  (GB/T4754-2017) |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人） |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千元） |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01-1表212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0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的产业活动单位可以不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4.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单位类别：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２－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１９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  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外省市户籍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 —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  01  02  69  —  05  06  07  —  71  72  73  74  75  08  —  09  10  11 |  |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二、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三、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期末人数 | —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 | —  76  77  78  79  80  —  12  —  13  18  19  —  81  82  83  84  85  96 |  |
|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次年1月2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于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补充资料”指标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5+06+07 （3）01=71+72+73+74+75 （4）08=09+10+11

（5）08=76+77+78+79+80 （6）12=13+18+19 （7）12=81+82+83+84+85 （8）01≥69

（9）补充资料中的（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表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0）补充资料中的（50）单位详细名称 ≠ 表头单位详细名称

5.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Ｃ１０３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工程款  存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机器设备  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其中：应付账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个人资本  三、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101  —  201  203  205  226  209  231  232  210  211  212  246  247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3  —  301  302 |  |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五、其他资料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31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30  323  325  326  327  328  —  401  402  —  61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0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201≥203+205 (2)210≥211 (3)213≥201

(4)214≥215 (5)217≥214+216 (6)218≥219

(7)218＝213-217 (8)219≥223 (9)301≥302

(10)307≥308 (11)309≥310 (12)323≥301-307-309-312-313-317

(13)209≥231+232 (14)246≥247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７-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表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１９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来源 | 项目  开展  形式 | 项目当年  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 项目  起始  日期 | 项目  完成  日期 | 跨年项目  当年所处  主要进展  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 项目人员实 际工作时间 （人月） | 项目  经费  支出  （千元） |  |
| 政府  资金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

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项目来源：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4.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0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40 其他形式

5.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6.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7.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重要程度选择研发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8.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1912且6≥201901

(2)若5≤201812或6≥2020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10>0 (6)10≥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7、8和9项免填。

表间审核：

(1)107-1表∑(9)≤107-2表(1)\*12

(2)107-1表∑(10)≤107-2表(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１０７-２表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19〕101号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年 | | | | | 有效期至： |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 |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 丙 | 1 | 甲 | | | |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其中：女性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委托境内企业  ④委托境外机构  8.其他费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四、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1  2  3  4  5  6  —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0  21  —  43  44  45 |  | 五、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六、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已被实施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  (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发表科技论文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七、其他相关情况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 | | | —  个  人  人  人  千元  千元  —  —  件  件  件  件  件  千元  —  千元  千元  —  件  篇  项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个 | —  22  23  24  25  26  27  —  —  29  30  32  33  53  54  —  36  37  —  38  40  41  —  —  46  47  48  49  —  50 |  |
| 补充资料：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在加计扣除中是否得到足额抵扣？(51)①是②否；  如否，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52)\_\_\_\_%。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5≥24+25 (5)1≥6 (6)1≥23≥24+25

(7)7=8+9+10+11+12+13+14+19≥26 (8)若1>0，则8>0 (9)若8>0，则1>0

(10)14=15+16+17+18 (11)20≥21

(12)若22>0，则23>0且26>0 (13)若23>0，则22>0且26>0 (14)若26>0，则22>0且23>0

(15)若27>0，则22>0 (16)29≥30 (17)32≥33 (18)36≥37

(19)100>52≥0

表间审核：

(1)107-2表(1)\*12≥107-1表∑(9)

(2)107-2表(7)≥107-1表∑(10)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１０９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制定机关： |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１９年 | | | | | 有效期至： |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一、信息化情况 | | | | | | | |
| 01 |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 台。 | | | | | | |
| 02 |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 人，上年同期 人。 | | | | | | |
| 03 |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2否 | | | | | | |
| 04 |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4 物流配送管理□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 | | | | | |
| 05 |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 万元，上年同期 万元。 | | | | | | |
| 06 |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 | | | | |
| 07 | 贵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哪些方面使用了互联网或内部网络（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2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 □ 3在线开展网络化协同生产 □  4在线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 □ 5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 6无 □ | | | | | | |
| 08 |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 个。 | | | | | | |
| 09 |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 (可多选)？  1自有网站□ 2 互联网广告□ 3 搜索引擎□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5 电子邮件□  6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8 没有 □ | | | | | | |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代码 | 商品（万元） | | | 服务（万元） | |
| 甲 | | 乙 | 1 | | | 2 | |
|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B2B  B2C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 |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16 |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1是 2否（如选“2否”停止调查）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 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 | | | | |
| 序号 | 平台详细名称 | | | 平台网址 | | | |
| 1  2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2019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技术（质量）、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并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之前进行填报。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Ｌ１２３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　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 |
| **一、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 |
| 01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建筑工程中应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或生产工艺（如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  ○ 1 是 ○ 2 否 |
| 02 | 2019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都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06) |
| 03 |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
| 04 | 2019年贵企业采用的这些工艺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
| 05 | 请大致估算采用了下列不同类别的工艺创新的工程在贵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使用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工艺，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  1 市场新\_\_\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_\_% 3 无工艺创新\_\_\_\_\_\_\_% |
| **二、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 | |
| 06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新产品（如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  ○ 1 是 ○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问题10) |
| 07 | 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合作开发  □ 5 由本企业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6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7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  □ 8 由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  □ 9 其他 |

|  |  |
| --- | --- |
| 08 | 2019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以下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
| 09 | 请大致估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贵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100%）  1 市场新\_\_\_\_\_\_\_% 2 本企业新\_\_\_\_\_\_\_% 3 无产品创新\_\_\_\_\_\_\_% |
|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活动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 |
| 10 | 截至2019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
| 11 | 2019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01、问题02、问题06、问题10、问题11都选“2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17) |
|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 | |
| 12 | 2019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拓展建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 |
| **五、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 | |
| 13 | 2019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01 企业内部信息  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03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0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05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06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07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08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09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10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的信息  11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  12 来自科技或贸易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  13 来自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14 其他 |
| **六、产品或工艺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17。 | |
| 14 | 2019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0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02 高等学校  □ 03 研究机构  □ 04 政府部门  □ 05 行业协会  □ 06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07 客户或消费者  □ 08 竞争对手或同行业其他企业  □ 09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或中介机构  □ 10 风险投资机构  □ 11 其他合作对象 |

|  |  |
| --- | --- |
| 15 |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 16 | （如问题14未选“02高等学校”或“03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17）  2019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2 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3 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中设立研发机构  4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5 其他形式 |
| **七、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 |
| 17 | 2019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18）  □ 1 申请了省级以上新工法  □ 2 申请了专利  □ 3 申请了注册商标  □ 4 申请了版权登记  □ 5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6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7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8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
| **八、产品或工艺创新的阻碍因素** | |
| 18 | 2019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19）□□□  0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0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0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0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0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0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0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0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0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
| **九、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 |
| 19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20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21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  |
| --- | --- |
| **十、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 |
| 22 | 2019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
| 23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24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 25 | 2019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本问卷应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Ｌ１２４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文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　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的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
|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性别 ○男 ○女  (2)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
|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
| **三、请进一步说明在2019年贵企业进行的各种创新对企业的影响程度** |
| **工艺创新**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如新工法等）或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1．工艺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工艺创新的企业免填）  (1)提高了生产的灵活性 ○高 ○低 ○无  (2)提高了生产效率 ○高 ○低 ○无  (3)降低了人力成本 ○高 ○低 ○无  (4)节约了原材料 ○高 ○低 ○无  (5)降低了能源消耗 ○高 ○低 ○无  (6)减少了环境污染 ○高 ○低 ○无  (7)改善了工作条件 ○高 ○低 ○无 |
| **产品创新**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如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或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配套的专业产品及服务等）。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2．产品创新对贵企业的影响（无产品创新的企业免填）  (1)提高了产品的性能或质量 ○高 ○低 ○无  (2)开拓了新的市场 ○高 ○低 ○无  (3)扩大了市场份额 ○高 ○低 ○无  (4)取代了过时的产品 ○高 ○低 ○无 |
| 3．在下列四类创新中，您认为哪一类对贵企业的发展影响最大？  ○工艺创新 ○产品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营销创新 |
| **四、2019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1)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高 ○低 ○无  (2)充足的经费支持 ○高 ○低 ○无  (3)高素质的人才 ○高 ○低 ○无  (4)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高 ○低 ○无  (5)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高 ○低 ○无  (6)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高 ○低 ○无  (7)畅通的信息渠道 ○高 ○低 ○无  (8)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高 ○低 ○无  (9)优惠政策的扶持 ○高 ○低 ○无  (10)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五、2019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股权或期权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2)增加工资或奖金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3)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4)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未使用  (5)培训或深造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6)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六、2019年以下有关政策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影响程度**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  若选“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七、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是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１-１表 |
|  | |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２０ 年 月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 | | | | | |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302** | 统计管理单位代码 □□□□□□□□□□ | | | | |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 | |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本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本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税金及附加 千元 | |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202-1** |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 | | | |
| **202-2** |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 |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 | | | |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 | | | | | |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2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地方 90其他 | | |
| **208** | 运营状态 □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吊销 9其他 | |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304** |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  □□□□□□  □□□□□□ | **310** | 投资方国别（地区）  （详见国别（地区）名称与代码）  □□□ |
| **B307** |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平方米 | **B308** |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其他 | |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 |
| **F01** |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1 2 3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以及省级统计机构扩大范围的一套表单位。

2.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免报；报告期开网后，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２－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０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季 | 1—本季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1.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二、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 —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千元 | —  01  02  06  08  10  —  12  18 | —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季度末月27日0:00开网。调查单位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4季度免报。

3.“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6 （3）08≥10 （4）12≥18

（5）补充资料中的（4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表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补充资料中的（50）单位详细名称 ≠ 表头单位详细名称

财 务 状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Ｃ２０３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２０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期末资产负债  本年折旧  二、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  211  —  301  307  309  322  323  —  401  40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18日18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4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Ｃ２０４－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２０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  本季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  本季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合同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三、建筑业总产值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安装工程产值  其他产值  四、竣工产值  五、房屋施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 —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 —  01  02  03  —  04  05  06  07  08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钢材﹡  木材﹡  水泥﹡  平板玻璃﹡  铝材﹡  七、从业人员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八、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总台数﹡  总功率﹡   1. 企业总产值﹡   十、工程个数  单位工程施工个数  其中：本年新开工个数  竣工个数 | —  吨  立方米  吨  重量箱  平方米  吨  —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台  千瓦  千元  —  个  个  个 | —  18  19  20  21  22  23  —  24  25  26  28  —  30  31  32  33  —  61  62  63 |  |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 代码 | | |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 | | |
| 甲 | 乙 | | | 41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季后11日，2季度季后10日，3季度季后14日，4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25≥28 (11)33≥08 (12)41之和＝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月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SHＣ２０４－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20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1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  本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  本月 |
| 甲 | | 乙 | 丙 | 1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合同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三、建筑业总产值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安装工程产值  其他产值  四、竣工产值  五、房屋施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 | —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平方米  平方米 | —  01  02  03  —  04  05  06  07  08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钢材﹡  木材﹡  水泥﹡  平板玻璃﹡  铝材﹡  七、从业人员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八、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总台数﹡  总功率﹡   1. 企业总产值﹡   十、工程个数  单位工程施工个数  其中：本年新开工个数  竣工个数 | —  吨  立方米  吨  重量箱  平方米  吨  —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台  千瓦  千元  —  个  个  个 | —  18  19  20  21  22  23  —  24  25  26  28  —  30  31  32  33  —  61  62  63 |  |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 代码 | | | |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 | | | |
| 甲 | 乙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报送期为2、4、5、7、8、10、11月报。调查单位2、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7、8、11月月后7日12时前网上报送。  3.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带“﹡”指标月度免报。  5.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15≥16 (9)25≥26 (10)25≥28 (11)33≥08 (12)41之和＝10 | | | | | | | | |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Ｃ２０４－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２０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房屋建筑分类 | 代码 | 1-本季 | |
|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
| 甲 | 乙 | 1 | 2 |
| 合 计  1.住宅房屋  2.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1）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2）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3）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4）商务会展用房屋  （5）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3.办公用房屋  4.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1）科学研究用房屋  （2）教育用房屋  （3）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5.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厂房及建筑物  其中：厂房  7.仓库  8.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 01  10  20  21  22  23  24  25  30  40  41  42  43  50  60  61  70  80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季后11日，2季度季后10日，3季度季后14日，4季度季后12日 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 | |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月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表 号：SHC204-2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3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2021年1月 | | | |
| 房屋建筑分类 | 代码 | 1-本月 | |
|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 房屋竣工价值  (千元) |
| 甲 | 乙 | 1 | 2 |
| 合 计  1.住宅房屋  2.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1）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2）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3）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4）商务会展用房屋  （5）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3.办公用房屋  4.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1）科学研究用房屋  （2）教育用房屋  （3）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5.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厂房及建筑物  其中：厂房  7.仓库  8.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 01  10  20  21  22  23  24  25  30  40  41  42  43  50  60  61  70  80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报送期为2、4、5、7、8、10、11月报。调查单位2、10月月后6日，4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7、8、11月月后7日12时前网上报送。  3.本表甲栏合计下按《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填报，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 | |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５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 | 上年同期 |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消费量 | | 消费金额(千元)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 甲 | 乙 | 丙 | 1 | | 2 | 3 | 4 | 丁 |
| 电力  煤炭  焦炭  煤气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汽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外购热力  润滑油  石蜡  石油沥青  其他石油制品 | 千瓦时(度)  吨  吨  立方米  立方米  吨  吨  吨  吨  吨  百万千焦  千克  千克  千克  千克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26  27  30  31 |  | | | | | 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0.7143吨标准煤/吨  0.9714吨标准煤/吨  0.5714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1.3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1.7143吨标准煤/吨  1.4714吨标准煤/吨  1.4714吨标准煤/吨  1.4571吨标准煤/吨  1.4286吨标准煤/吨  0.0341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1.4143千克标准煤/千克  1.3648千克标准煤/千克  1.3307千克标准煤/千克  1.4千克标准煤/千克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12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 | | | | | | | | | |
| **除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外法人企业填报**  1、本 期：  建筑面积（58） 平方米；  2、上年同期：  建筑面积（59） 平方米。  **电信业法人企业填报**  1、本 期：  电信业务总量（75） 万元；  2、上年同期：  电信业务总量（76） 万元 | | | | |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1、本 期：  期末车辆拥有量（69） 辆；  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 万公里；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73） 万吨公里；  2、 上年同期：  期末车辆拥有量（71） 辆；  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 万公里；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74） 万吨公里。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2季度季后10日，3、4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14日12时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4)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5.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6.能源合计＝∑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能源及水季度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２０５－５－2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上海市统计局 |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批准文号： | | 国统制〔2019〕183号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２０　　年　 １－　季 | | | | 有效期至： |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 代码 | | 本期 | | | 上年同期 | | | | |
| 消费量 | | 消费金额  （千元） | 消费量 | | | 消费金额  （千元） | |
|  | 外省市 |  | 外省市 | |
| 甲 | 乙 | | 丙 | | 1 | 2 | 3 | 4 | 5 | | 6 | |
| 煤炭 | 吨 | | 02 | |  |  |  |  |  | |  | |
| 焦炭 | 吨 | | 03 | |  |  |  |  |  | |  | |
| 煤气 | 立方米 | | 04 | |  |  |  |  |  | |  |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 05 | |  |  |  |  |  | |  | |
| 汽油 | 升 | | 07 | |  |  |  |  |  | |  | |
| 煤油 | 千克 | | 08 | |  |  |  |  |  | |  | |
| 柴油 | 升 | | 09 | |  |  |  |  |  | |  | |
| 燃料油 | 千克 | | 10 |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气 | 千克 | | 06 | |  |  |  |  |  | |  | |
| 润滑油 | 千克 | | 26 | |  |  |  |  |  | |  | |
| 石油沥青 | 千克 | | 30 | |  |  |  |  |  | |  | |
| 石蜡 | 千克 | | 27 | |  |  |  |  |  | |  | |
| 其他石油制品 | 千克 | | 31 | |  |  |  |  |  | |  | |
| 外购热力 | 百万千焦 | | 11 | |  |  |  |  |  | |  | |
| 电力 | 千瓦时（度） | | 01 | |  |  |  |  |  | |  |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 40 | |  |  | — |  |  | | — | |
| 自来水 | 立方米 | | 81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  | | --- | |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1、本 期：期末车辆拥有量（69） 辆；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 万公里； | | 2、上年同期：期末车辆拥有量（71） 辆；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 万公里。  **除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外法人企业填报(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仅限重点连锁法人企业填报)** | | 1、本 期：建筑面积（58） 平方米，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2、上年同期：建筑面积（59） 平方米，其中：外省市建筑面积（101） 平方米。  **电信业法人企业填报**  1、本 期：电信业务总量（75） 万元；上年同期：电信业务总量（76） 万元。 | | **限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饭店、教育、卫生企（事）业单位填报** | | 1、本 期：太阳能集热器面积（96） 平方米； 地源热泵系统装机容量（98） 千瓦；  2、上年同期：太阳能集热器面积（97） 平方米； 地源热泵系统装机容量（99） 千瓦。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说明：1.统计范围：除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重点耗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包括连锁企业）；年建筑业总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重点耗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独立核算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和全市金融业重点企业及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活动法人单位。2.本表中“消费量—其中：外省市”指标的填报口径为重点连锁法人企业在外省市消费的各类能源品种。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4.补充资料中“建筑面积”的口径包括企业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面积。5.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气态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 | | | | | | | | | | | | |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６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月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码 |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 生产量 | | | | 销售量 | |  | |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 | 期末产成品库 存 量 |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其中：  销往省外 |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本月 | 1－  本月 | 本月 | 1－  本月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2、3、10月月后11日，5、6、8、11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4日，12月月后12日12时前，4月月后11日，7月月后10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７表 |
|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２０　　年　１－　月 | | | 计量单位： |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代码 | 年初  商品  库存量 | 商品购进量 | | | | 商品销售量 | | | | 损耗量  及其他 | | 期末商品  库存量 |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本年 | | 上年同期 | | 1－  本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1－  本月 | 其中：购自省外 | 1－  本月 | 其中：购自省外 | 1－  本月 | 其中：销往省外 | 1－  本月 | 其中：销往省外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原煤 | 01 |  | | | | | | | | | | | | |
| 洗精煤（用于炼焦） | 02 |
| 其他洗煤 | 03 |
| 煤制品 | 04 |
| 焦炭 | 05 |
| 液化天然气 | 06 |
| 原油 | 07 |
| 汽油 | 08 |
| 煤油 | 09 |
| 柴油 | 10 |
| 燃料油 | 11 |
| 液化石油气 | 12 |
| 石脑油 | 13 |
| 润滑油 | 14 |
| 溶剂油 | 15 |
| 石油焦 | 16 |
| 石油沥青 |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9月月后11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2、3、10月月后11日，5、6、8、11月月后10日，9月月后14日，12月月后12日12时前，4月月后11日，7月月后10日18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６－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２０年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01** | 项目代码 | □□□□□□□□□-□□□□□□-□□□ | | | | **501** | | 投资主管代码 | □□□□ |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13**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
| **204**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 | | | | | | |
| **03** |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 | | |
| **04** | 联系电话 | □□□□□□□□—□□□□□ | | **05** | 项目行业编码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06** | 控股情况 □ 1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
| **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 | | |
| **08** | 建设性质 | □ 1 新建 2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迁建 6恢复 7单纯购置 | | | | | | | |
| **09** |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 4 其他项目 | | **10** | 项目开工时间 | | □□□□年□□月 | | |
| **11** |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 □□□□年□□月 | | **12** |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 □ 1在建 2全部投产3全部停缓建 | | |
| **13** |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 1 是 2 否 | | **14** | 是否为PPP项目 | | □ 1 是 2 否 | | |
| **15** |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 □ 1.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其中：住宅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中：购置旧设备  其他费用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其中：建设用地费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施工项目个数  其中：本年新开工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个  个  个 | 101  103  107  118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28  502  503  504 |  | 上年末结余资金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市自筹  区自筹  国内贷款  债券  利用外资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各项应付款合计  其中：工程款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302  303  304  328  506  507  305  306  307  311  318  320  32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调查单位的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1、9月月后11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2、3、10月月后11日12时,4月月后11日18时,5、6、8、11月月后10日12时，7月月后10日18时,1、9月月后14日12时,12月月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审核关系：

(1)103≥107 (2)107≥118 (3)107＝108＋109＋110＋112

(4)110≥111 (5)112≥113＋114 (6)303＝304＋305＋306＋307＋311＋318

(7)304≥328+506+507 (8)320≥321 (9)502≥503 (10)502≥504

500-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６－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 上海市统计局 |
|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19)183号 |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  | ２０２０年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01** | 项目代码 | □□□□□□□□□-□□□□□□-□□□ | | | | **501** | | 投资主管代码 | □□□□ |
| **02**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13**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 |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
| **204**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 | | | | | | |
| **03** |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 | | |
| **04** | 联系电话 | □□□□□□□□—□□□□□ | | **05** | 项目行业编码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06** | 控股情况 □ 1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 | | | | | |
| **07** |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 | | | | | |
| **08** | 建设性质 | □ 1 新建 2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迁建 6恢复 7单纯购置 | | | | | | | |
| **09** |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 4 其他项目 | | **10** | 项目开工时间 | | □□□□年□□月 | | |
| **11** |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 □□□□年□□月 | | **12** |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 □ 1在建 2全部投产3全部停缓建 | | |
| **13** |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 1 是 2 否 | | **14** | 是否为PPP项目 | | □ 1 是 2 否 | | |
| **15** |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 □ 1.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
| 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一、在建工程  1.建筑安装工程  2.在安装设备  3.待摊支出  二、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三、土地使用权  四、其他资产  五、施工项目个数  其中：本年新开工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个  个  个 | 101  103  107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502  503  504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500万元-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10月月后6日，3、4、12月月后8日，5月月后5日，6、7、8、11月月后7日，1、9月月后11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2、3、10月月后11日12时,4月月后11日18时,5、6、8、11月月后10日12时，7月月后10日18时,1、9月月后14日12时,12月月后1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4.审核关系：

(1)101≥151＋156＋158＋159-157 (2)151＝152＋153＋154 (3)155≥156

(4)156≥157 (5)107=151+156-157+158+159 (6)502≥503

(7)502≥504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Ｃ２１０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２０ 年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
|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 11本季度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金额 □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12本季度完成建筑产品和服务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3本季度新开工工程进度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14本季度设备利用率为 % |
| **二、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
| 21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价格 □⑤其他 |
| 23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变化不大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25）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25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融资成本高 □②融资难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④货款回笼慢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⑧其他(请注明)  26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②民间借款 □③专项资金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⑤其他 □⑥无此情况  27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 **三、企业用工情况** |
| 31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32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若选①，跳过问题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3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 其他（请注明）  34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35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
| **四、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41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42）  □①是 □②否  42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3项）  □①简政放权 □②创新支持 □③减税降费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⑤降息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⑦其他(请注明)  43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请注明 |
| **五、评价与预测** |
| 51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2您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3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①良好 □②一般 □③不佳  54您对下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55您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②一般 □③不乐观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7日，3季度季后11日，4季度季后8日12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Ｕ２０１表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 国家统计局 | | |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文 号： | | | 国统字(2019)101号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２０ 年 季 | | |  | | | 有效期至： | | | ２０２１年１月 | | | |
| 一、平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01 | 平台统计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02 | 平台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03 | 平台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04 |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互联网出行 □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教育 □互联网游戏 | | | | | | | | | | | | | | | | |
| 二、平台交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合计 | | | 对单位（B2B+B2G） | | | | | | 对个人（B2C+C2C） | | | | |
| 商品 | | | 服务 | | | 商品 | | | 服务 | |
| 1-  本季 |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 上年  同期 | 1-  本季 | 上年  同期 |
| 甲 | | 乙 | 丙 | 1 | | 2 | 3 | | 4 | 5 | | 6 | 7 | | 8 | 9 | 10 |
| 平台交易额  1.按平台性质分：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2.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北 京  天 津  …  新 疆  境 外  3.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平台交易服务费  互联网广告收入 | |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05  —  06  07  08  —  09  10  …  39  40  41  42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 规模以上工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季后8日、2季度季后9日、3季度季后14日、4季度季后11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审核关系：(1)05=06+07+08 (2)05=09+10+…+40 (3)05>=41 (4)1=3+5+7+9 (5)2=4+6+8+10

**四、附 录**

**（一）填报规定**

1.建筑业年、定报表中，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2.法人单位在填写建筑业年、定报中的数量指标(如：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时，应填写包括其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在内的全部数据。

3.建筑业年、定报表中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年报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年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除有特殊说明的，其他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

**（二）主要指标解释、填报说明及审核要求**

**第一部分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101-2表和201-1表)**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将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计管理单位代码指统计上使用的主管单位，主要用于统计数据分类汇总和管理。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中“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目录填写。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金融业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主要经营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建筑业单位的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2019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集体”。

（5）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运营状态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吊销： 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309808.htm)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9.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9.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811095.htm)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http://baike.baidu.com/view/1063044.htm)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单位在园区 指本单位所在地是否在本市各园区内。具体园区的名称、界定范围与代码详见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中“园区名称与代码”目录。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投资方国别（地区） 限外商投资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单位）填报。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最大的一个外商（港澳台商），注明主要资金来源国或地区名称。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是以使用权为准，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向外单位租出或借出的土地面积。不论有房屋、建筑物或没有房屋、建筑物，不论是池塘水面或陆地，不论已利用或未利用，都要包括，但不包括企业附属的农场、牧场的土地面积。木材采运工业企业的占地面积不包括森林面积。矿山企业可按房屋、建筑物、原材料、设备、产品积场等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占地面积填报，不包括矿山本身的占地面积。

企业在外市或本市厂区外租用其他单位的房地产，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驻某地销售办事处等，不计算在企业的占地面积内。本项限工业企业法人填报。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各层平面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生产、非生产用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建筑物的面积。地下室，可兼作车间、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商店等用途的大型人防工程，不计算占地面积，但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本项限工业企业法人填报。

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

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食堂、浴室（有些工种下班时必须洗澡，在厂房中附设有浴室，可计入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包括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俱乐部、影剧院、商店、学校、医疗机构等用房的建筑面积。

各项建筑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都从墙外线算起，一律按平方米计算，取整数。按市亩计算的土地面积应换算为平方米，1市亩=666.67平方米。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7年第159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4位代码填写。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9.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17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2000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业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指本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标识、术语、符号或图案等构成本单位独特市场形象的无形资产的文字化组合，包括本单位得到授权后使用的品牌名称。如“淘宝”、“百度”、“滴滴”、“迪士尼”、“新浪”等，如果企业总部拥有多个品牌，少于或等于3个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于3个，填写3个主要品牌。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表、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外省市户籍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中仍保留外省市户籍关系的人员。不包括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季-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3月平均人数)/3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6月平均人数)/6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月平均人数+…+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详细名称。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如：工资由其他法人单位代为发放，本单位不掌握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第三部分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以下简称“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第四部分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的比重。

**第五部分 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3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施工工艺、生产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 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问卷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创新合作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六部分 建筑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4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并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不再由企业提供相关研发鉴定证明。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研发费用口径。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放宽了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条件，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相关方法进行了相应规定。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同年，财政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商业性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第七部分 财务状况 （C103表、C203表）**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工程款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注意事项：（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 “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则不对“应付职工薪酬”指标作特殊处理，避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重复计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指标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第八部分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C204-1表、SHC204-1表、C204-2表、SHC204-2表）**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

①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②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

①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②签订的合同额包括公开投标、暗标、甲方指定、口头协议等，不管企业用什么方式，也不管合同的形式，只要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③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审核关系

签订的合同额＝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合同额，即：01＝02+03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劳务分包企业建筑业总产值指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后，从事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所有劳务收入。

★注意事项：根据税法规定，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支付给劳务的报酬不缴纳税金，所以有部分劳务企业就把这部分人工费没有核算到建筑业总产值中，包括装饰装修产值、营业收入甚至人数也没有统计，所以，在填报本表时，一定要按照签定的合同全口径的填报建筑业总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指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在计算填报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时，凡是由工业企业统一制造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只负责安装的预制部品部件，其本身产值应计算到工业产值中，建筑业企业不得重复计算。凡是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进行自制并安装时，应计算自制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新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修装饰；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3）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预制部品部件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等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被安装部品部件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内，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都是安装工程产值；

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建筑业产值部分审核关系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装饰装修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除本省之外的各项之和

建筑业总产值＝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

竣工产值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1）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①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②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③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④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⑤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⑥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⑦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⑧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⑨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⑩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⑪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⑫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⑬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⑭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⑮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⑯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⑰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⑱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⑲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⑳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①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蓬等。

②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③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④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⑤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⑥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⑦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⑧层高小于2.2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注意事项

（1）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2）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3）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房屋建筑面积按房屋设计所规定的用途进行划分，一般分为以下几种：

住宅房屋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五类。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营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店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指住宿行业对外营业的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及各种饭店等房屋。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指餐饮行业对外营业的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

商务会展用房屋 指用于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交流，商务会谈服务，商务研讨及培训等房屋。包括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俱乐部、商务活动中心等房屋建筑。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指上述4类用途外的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办公用房屋　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

科学研究用房屋　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

教育用房屋　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非教育用房。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食堂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厂房及建筑物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 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

仓库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指报告期内实际耗用于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材料数量，包括建设工程直接耗用的材料，现场临时设施，预制建筑构件，非标准设备制造等所耗用的材料。它是编制和检查材料消耗计划，核算单位产品材料消耗水平，考核消耗定额和反映节约情况的依据。

钢材　包括重轨、轻轨、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带钢、线材、特厚钢板、中厚钢板、薄钢板、硅钢片、优质型材、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和其他钢材等品种，以吨为计量单位。不包括钢锭、钢材边角料，已经使用过的旧钢材、铸铁管，以及钢丝绳、铅丝等金属制品。

木材　包括原木、锯材和各种人造板，统一按原木数量计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不经过纵锯就直接使用的原木，如桩木、电杆和脚手杆等，可直接计入消耗量。经过纵锯或加工而成的材料、板材和人造板，必须按规定的出材率和换算方法计算出原木数量后，再计入消耗量。计算木材消耗量，不包括小规格材和废旧材料。

水泥　包括普通建筑水泥、装饰水泥和特种水泥（如快硬高强水泥、膨胀水泥、耐酸耐火、防射线水泥等），以吨为计量单位。不包括无熟料水泥和土水泥。

平板玻璃　建筑用平板玻璃主要指无色的普通平板玻璃和吸热玻璃（即在熔化玻璃液时加入不同的着色剂，可以生产茶、灰、蓝等不同色泽的平板玻璃，俗称彩色玻璃）。

计量单位为重量箱和平方米。“每一重量箱”指厚度为2毫米，面积10平方米的平板玻璃。其折算公式如下：



“平方米”指不同厚度玻璃的实际表面面积。

铝材　指铝成品材。包括纯铝及铝合金加工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压模件、自由锻件等。不包括边角料、裸铝线及电线厂自产自用的铝盘条。

建筑主要材料统计指标的填报依据是企业材料消耗统计台账、或企业建筑施工活动中的用料记录。

主要材料消耗注意问题：（1）建筑业企业原材料消耗核算是从建筑材料进入第一道生产工序，改变了原来的形态或性能，或者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开始，即作材料消耗统计。包括因施工错误、技术指导错误或甲方变更设计而造成的返工、报废工程所耗用的材料，但不包括已领取但未投入使用的材料，因此，企业在做材料消耗统计时，不能以领代耗、也不能以进代耗。（2）注意计量单位。（3）注意主要材料的总价值必须小于建筑业总产值，其中：

主要材料的总价值＝∑（各种主要材料×当地的材料均价）。

企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里干活就在哪里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B．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如：下岗、内退、停薪留职等人员；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1.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现场施工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安装工作和直接服务于施工过程的工人。包括自行招用的且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临时人员、农民工和非个体工商户的工程队等。不包括整建制使用的外单位施工人员。

单位工程施工个数 是指报告期施过工的全部单位工程个数。它包括本期新开工的单位工程、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单位工程、上期停缓建本期复工的单位工程，还包括本期开工又停缓建和本期竣工的单位工程个数。

目前，因装修装饰业在计算单位工程个数时，较为复杂，故装修装饰业可以不计算单位工程个数。

新开工单位工程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单位工程个数。它不包括在上期施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单位工程，也不包括上期停缓建报告期复工的单位工程个数。

单位工程竣工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使用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全部单位工程个数。其数量多少可以反映在一定时期内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可使用工程的规模，也是反映建筑施工企业生产成果、检查竣工计划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九部分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表、205-5-2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消费量（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电信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电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电信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电信业务的货币量后加总求得。该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观察电信通信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指标。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指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到传热工质的装置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

**地源热泵系统装机容量** 指以岩土体、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热泵机房辅助设备组成的冷热源系统的装机容量，计量单位为千瓦。根据地热能交换系统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第十部分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有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定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企业直接从外购进产成品，只是更换了标签或包装的，不能作为销售量统计。

③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如钢铁企业用本企业生产的生铁炼钢，其计算了生铁产量又用于炼钢的生铁数量，应作为企业自用量统计。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如钢铁企业将本企业生产的钢材用于本企业房屋维修的数量，应作为销售量而不是自用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第十一部分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24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第十二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206-2表）**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12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 “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 “公共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及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0610到4690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http://baike.baidu.com/view/714036.htm)、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7090。

涉农项目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6位，代码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PPP项目 指以PPP模式建设的项目。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1416952)与[私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81%E4%BA%BA/2947367)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该指标根据是否进入发改或财政系统PPP项目库为填报依据，在库的填报“是”，不在的填报“否”。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做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投资主管代码该代码是识别每一个投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唯一标识，根据此代码汇总数据以反映各主管单位完成投资情况，请各投资单位在编码时务必准确填报。

**第二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2%A1%E7%A5%A8/22647)（或股权）、[期货](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9F%E8%B4%A7)、[金融衍生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91%E8%9E%8D%E8%A1%8D%E7%94%9F%E4%BA%A7%E5%93%81)、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常 见 类 别** |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 |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 |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 |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 |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 |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 |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 |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 |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 |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 |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 |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 |
| 流动资产 | × |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 |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 |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 |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 |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 |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 |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工商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  |  |
| --- | --- |
|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
| 120 集体企业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
| 130 股份合作企业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142 集体联营企业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其他联营企业 | 210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170 私营企业 | 220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
| 190 其他企业 |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企业 |
| 410 个体户 |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420 个人合伙 |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  | 320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7820.htm)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下列行业：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53 | 铁路运输业 |
| 54 | 道路运输业 |
| 55 | 水上运输业 |
| 56 | 航空运输业 |
| 57 | 管道运输业 |
| 58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591 | 装卸搬运 |
| 60 | 邮政业 |
| 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76 | 水利管理业 |
| 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78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说明：为了避免工业和基础设施两大领域之间的数据重复，国家统计局通常发布的基础设施投资口径为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做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以前（包含当年和之前年度）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和“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206-1表：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窖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6-1表: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填报依据** |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
|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认定）  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种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一致。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当月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包括三方盖章、投资完成量的具体数值；工程进度单后应付工程计价明细表。  ④依据会计科目的，在财务软件导出的明细账中标出所取数据，并明确数据汇总加减过程盖章确认。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
| （2）设备工器具购置 |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 ①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②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加盖公章。  ③支付凭证可为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支付票据。  ④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
| （3）其他费用 |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 ①提供相关科目余额表，把其他费用填报的各个数据标注，并把计算过程写出，盖章确认。  ②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
| 其中：建设用地费 | 余额表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余额表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①建设用地费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

**206-2表：500万元-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在建工程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或投资情况。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支出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建筑安装工程亦可按照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填报。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支出”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支出”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支出”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支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或相关支付凭证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出，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等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旅游景区或动物园购买的供观赏或体验的动物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是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206-2表指标关系：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土地使用权+其他资产

206-2表：计划总投资500万元-5000万元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填报依据** |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
| （1）在建工程 | ①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余额表本年借方累计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  ②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认定） | ①行政事业单位等机构设立基建账簿的项目支出，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的“在建工程”；未设立基建账簿的项目支出，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在建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报送在建工程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依据会计科目的，在财务软件导出的明细账中标出所取数据，并按照报表指标列示数据汇总加减过程盖章确认。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④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当月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包括三方盖章、投资完成量的具体数值；工程进度单后应付工程计价明细表。 |
|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 ①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②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认定） |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种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安装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一致。  ②按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安装到位。 |
| 在安装设备 |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 ①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②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加盖公章；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
| 待摊支出 |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 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加盖公章；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
|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 余额表或与固定资产账户相关的会计资料；相关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 | ①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②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加总过程，加盖公章；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④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 |
| 土地使用权 | 余额表或相关支付凭证。根据余额表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资产 | 余额表及相关会计资料。根据相关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采矿权；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  |

**第三部分 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本年投产项目个数和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开工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单纯建造生活设施项目、迁建项目和恢复项目。新开工项目的确定以总体设计或计划文件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工为准。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是反映全年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第四部分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自筹指市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区自筹指区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第十三部分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

计算机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ICT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ERP、CRM、HR、数据库），开发Web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Web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ICT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互联网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TCP/IP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web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ABC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第十四部分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施工总承包 B.专业承包

2.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特级 1.一级 2.二级 3.三级 9.其他

3.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编码填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序列：

|  |  |  |  |
| --- | --- | --- | --- |
| 代 码 | 对应名称 | 代 码 | 对应名称 |
| 01 | 建筑工程 | 08 | 冶金工程 |
| 02 | 公路工程 | 09 | 石油化工工程 |
| 03 | 铁路工程 | 10 | 市政公用工程 |
| 04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11 | 通信工程 |
| 05 | 水利水电工程 | 12 | 机电工程 |
| 06 | 电力工程 | 90 | 其他 |
| 07 | 矿山工程 |  |  |

专业承包序列：

|  |  |  |  |
| --- | --- | --- | --- |
| 代 码 | 对应名称 | 代 码 | 对应名称 |
| 01 | 地基基础工程 | 29 | 铁路电务工程 |
| 03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30 |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
| 04 | 建筑幕墙工程 | 31 | 铁路电气化工程 |
| 05 | 预拌混凝土 | 32 | 机场场道工程 |
| 07 | 古建筑工程 | 33 |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
| 08 | 钢结构工程 | 34 |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
| 11 | 消防设施工程 | 35 | 港口与海岸工程 |
| 12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 36 |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
| 14 | 模板脚手架 | 37 | 航道工程 |
| 17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8 | 通航建筑物工程 |
| 18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 42 |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
| 20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43 |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 21 | 环保工程 | 44 | 河湖整治工程 |
| 23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 49 | 输变电工程 |
| 24 | 桥梁工程 | 50 | 核工程 |
| 25 | 隧道工程 | 56 | 海洋石油工程 |
| 26 | 公路路面工程 | 58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 27 | 公路路基工程 | 60 | 特种工程 |
| 28 | 公路交通工程 | 90 | 其他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 码 | 地 区 | 代 码 | 地 区 | 代 码 | 地 区 |
| 11 | 北 京 | 34 | 安 徽 | 51 | 四 川 |
| 12 | 天 津 | 35 | 福 建 | 52 | 贵 州 |
| 13 | 河 北 | 36 | 江 西 | 53 | 云 南 |
| 14 | 山 西 | 37 | 山 东 | 54 | 西 藏 |
| 15 | 内 蒙 古 | 41 | 河 南 | 61 | 陕 西 |
| 21 | 辽 宁 | 42 | 湖 北 | 62 | 甘 肃 |
| 22 | 吉 林 | 43 | 湖 南 | 63 | 青 海 |
| 23 | 黑 龙 江 | 44 | 广 东 | 64 | 宁 夏 |
| 31 | 上 海 | 45 | 广 西 | 65 | 新 疆 |
| 32 | 江 苏 | 46 | 海 南 | 91 | 不分地区 |
| 33 | 浙 江 | 50 | 重 庆 |  |  |

**（五）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房屋建筑分类名称 |
|
| 10  20  21  22  23  24  25  30  40  41  42  43  50  60  61  70  80 | 住宅房屋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商务会展用房屋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办公用房屋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科学研究用房屋  教育用房屋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厂房及建筑物  厂房  仓库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

说明：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六）各区建筑业统计机构联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地 址** | **邮 编** | **联 系 人** | **电 话** |
| 浦东新区统计局 | 世纪大道2001号3号楼404室 | 200135 | 陆荣童 | 68541907 |
| 黄浦区统计局 | 山东中路1号 | 200001 | 王晓冬 | 33134800-21229 |
| 徐汇区统计局 | 漕溪北路336号3号楼903室 | 200030 | 王海 | 64878321 |
| 长宁区统计局 | 长宁路599号11楼1104室 | 200050 | 刘琳 | 22051106 |
| 静安区统计局 | 巨鹿路915号 | 200040 | 周晨婕/汤德品 | 33371128/33371135 |
| 普陀区统计局 | 大渡河路1688号B区1B205室 | 200333 | 张丽丽 | 52564588-2286 |
| 虹口区统计局 | 飞虹路518号1405室 | 200086 | 张华 | 25658436 |
| 杨浦区统计局 | 济宁路252号7栋103室 | 200082 | 杜蕊洁 | 35093923 |
| 闵行区统计局 | 莘庄镇莘谭路408号南楼306室 | 201199 | 黄薇 | 34717062 |
| 宝山区统计局 | 密山路16号 | 201999 | 徐怡雯 | 56691489 |
| 嘉定区统计局 | 塔城东路400号4号楼 | 201822 | 景亚芬 | 59928316 |
| 金山区统计局 | 龙山路555号 | 200540 | 黄惠龙 | 57922435 |
| 松江区统计局 | 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 | 201620 | 刘锡毅 | 37735697 |
| 青浦区统计局 | 青浦区浦仓路605号 | 201799 | 倪春利 | 59721710 |
| 奉贤区统计局 | 奉贤区解放东路8号A2楼 | 201400 | 宋丹丹 | 37537589 |
| 崇明区统计局 | 崇明大道8188号行政办公中心  2号楼 | 202150 | 王丽岚 | 69687417 |

